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沈朝晖、刘静

2021 年 8 月 25 日